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3月2日)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

### 背景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現制定為《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15號))於2010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的條例於2010年7月23日在憲報刊登。憑藉於2010年11月17日刊登憲報的《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第146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10年第147號法律公告)，《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將於2011年5月1日全面生效。憑藉《2010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10年第145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訂明為28元。

2. 對於罹患殘疾的人，該條例制定了一個機制，以釐定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所得的薪酬。該條例稱罹患殘疾的人為"殘疾人士"，並界定為"持有由政府設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sup>1</sup>。該條例附表2規定，根據僱傭合約受聘或有意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殘疾人士，可就其生產能力水平接受評估，以斷定其應按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定為28元)，還是按其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支取薪酬。根據該

---

<sup>1</sup> 見該條例第2條。

條例第9(1)(b)條，殘疾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乘以根據附表2發出的評估證明書所述明的、屬該僱員的經評估生產能力水平所得之每小時工資額。

3. 附表2第6條規定，評估須由"認可評估員"進行，以斷定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在甚麼程度上受其殘疾影響(如有影響的話)。根據附表2第1條的規定，要成為認可評估員，某人須屬勞工處處長("處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類別，並在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之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相關服務")方面，具備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年資。

####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

4. 第1號法律公告由處長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1條訂立，訂明下列類別人士如完成由處長為對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而安排的培訓，可成為認可評估員：

- (a) 有權在無須監督下執業，並符合以下規定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 (i) 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及
  - (ii) 在緊接其向處長謀求認可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日期("有關日期")前的7年內，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取得不少於3年的經驗；
- (b) 有權在無須監督下執業，並符合以下規定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 (i) 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及
  - (i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7年內，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取得不少於3年的經驗；
- (c)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7年內，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取得不少於3年的經驗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及
- (d) 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i) 曾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10年內，為一個或多個認可人士<sup>2</sup>工作，提供相關服務總計不少於5年；及
- (ii) 獲任何認可人士推薦成為認可評估員，並曾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10年內，為該(等)認可人士工作，以提供相關服務。

5.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1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SMW 1-10/8(C))第4段所述，如基於認可評估員的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當局可撤回向其批予的認可資格。由於第1號法律公告並無條文訂明撤回認可資格的權力和相關的準則及程序，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制定明確條文，以涵蓋該等事項。

####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

6. 第2號法律公告由處長根據該條例附表2第6(5)條訂立，以指明評估罹患殘疾的人在執行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可達致的生產能力水平的方法。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第2號法律公告只載列評估方法的基本原則及主要元素，而運作程序及其他細節則會以行政指引的形式提供予認可評估員。第2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一般原則及主要元素現概述如下：

- (a) 認可評估員須客觀且不偏不倚，並確保並無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在評估開始時，認可評估員須向有關的殘疾人士及僱主解釋他們分別具有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該評估的程序；
- (c) 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時，必須對有關殘疾人士的工作有充分瞭解，並在考慮有關工作的細節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參照該殘疾人士在其僱傭地點的表現而作出生產能力評估。認可評估員在評估時可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殘疾人士所做的工作的質素及數量、其工作速度及／或應付該工作的其他要求的能力；及

---

<sup>2</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認可人士包括獲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獲僱員再培訓局委任提供有關服務的培訓機構、社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自助組織等。

- (d) 如認可評估員信納由於某些特定情況，殘疾人士在評估中未能表現其全部潛能，認可評估員可將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向上調整。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該條例所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生產能力的評估，是經過與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磋商後而制訂。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在2010年12月6日的會議上一致支持有關建議。

9. 當局在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就第1及2號法律公告所載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於會議上提出了多項關注，包括擬議的認可評估員的類別是否足以評估殘疾人士所從事的多個行業、評估員本身可能有行為不當或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缺乏上訴或重新評估機制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所有合資格的評估員須具有職業康復的相關經驗，並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的培訓；
- (b) 認可評估員在評估過程中，應行事客觀且不偏不倚，並須確保其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他利益出現衝突。認可評估員不會獲准為與其受僱於同一僱主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及
- (c) 制定上訴或重新評估機制或會令某些僱主不願僱用殘疾人士，但認可評估員如信納在進行評估當日，有關殘疾人士因任何理由令其未能在評估中表現其全部潛能，認可評估員可合理地將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向上調整。

10. 第1及2號法律公告將於該條例附表2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1年5月1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11. 除上文第5段所述的事項外，法律事務部亦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上述附屬法例的其他技術性質的事宜。本部會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覆後作進一步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1年1月12日